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6-165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接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关于增持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复星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2 月 3 日书面通知本公司，计划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含当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复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复星医药股份（包括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含 2016 年 1 月 28 日已增持的 2,811,950 股复星医药 A 股股份）；复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增持计划”）。

根据增持计划，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收市，复星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共计 5,563,950 股，分别占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的约 0.29%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0.24%，增持总额约为人民币 11,32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收市，复星集团持有本公司 926,205,264 股 A 股股份，分别占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的约 48.47%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40.02%。

以上增持计划及各次增持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12)、《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14)、《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15)、《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123)、《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126)。

## 二、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说明

因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完成 A 股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复星医药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由 2,314,075,364 股增至 2,414,512,045 股。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收市, 复星集团持有本公司 926,205,264 股 A 股股份, 分别占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的约 46.05%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38.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 复星集团就增持计划作如下明确:

增持计划将继续执行。即: 复星集团计划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含当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复星医药股份(包括 A 股及/或 H 股股份), 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复星医药股份总数(即 2,314,075,364 股)的 2%(含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复星集团根据增持计划已增持的 5,563,950 股复星医药 A 股股份); 复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三、其他事项

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 持续关注复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